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外投资等权限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外投资等权限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为，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投资等事项的决策规定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授权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，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

独立董事：祝继高